

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治华	工作原因	吴正国
董事	程宏	工作原因	何朝纲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尧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liyao@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32,232.21	831,984.8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809.67	395,504.14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74,437.34	359,372.56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6.40	35,294.70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26	29,766.93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9.35	2,036.54	-1,7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9.93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2.22

##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18,804,854	0	无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5	42,052,555	0	无	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7	31,101,325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11,382,714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	其他	2.43	9,589,913	0	无	0

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7,929,20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7,644,89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家	0.75	2,959,63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605,3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60%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